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7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竣堯

被告 余易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共通條款】第12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2年4月13日起至118年4月13日止計6

01 年，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72期，並自112年4月13日起
02 起至113年4月13日止本金寬緩、按月付息，再自113年4月13
03 日起至118年4月13日止，依年金法按期（月）平均攤還本
04 息；至於利息部分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
05 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6 0.575%機動計算（被告逾期未清償時，中華郵政股份有
07 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
08 動利率」為年息1.72%，本件請求年息即為2.295%）；
09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
10 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
11 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2 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13 金。詎被告自113年4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兩造
14 間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共通條款】第3條1項第1款、
15 第2項第1款之約定，上開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迭經
16 原告多次催討債務未果，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50萬元，及
17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原告爰依消
1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

19 （二）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放款帳務資
23 料查詢單、催收款項呆帳帳務資料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
24 （年息）、原告松江分行113年4月26日催告函暨招領逾期退
25 回信封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6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7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鍾雯芳

附表：

編號	借款日 ↓ 到期日 (民國)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	112.4.13 ↓ 118.4.13	50萬元	475,000元	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5,000元	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